

清代江南地区 慈善事业系谱研究

王卫平 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清代江南地区 慈善事业系谱研究

王卫平 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清代江南地区慈善事业系谱研究 / 王卫平著.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17. 1

ISBN 978 - 7 - 5203 - 0394 - 1

I. ①清… II. ①王… III. ①慈善事业—研究—江南(历史地名)—清代 IV. ①D691.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7)第 108461 号

出 版 人 赵剑英
责任编辑 吴丽平
责任校对 李 莉
责任印制 李寡寡

出 版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鼓楼西大街甲 158 号
邮 编 100720
网 址 <http://www.csspw.cn>
发 行 部 010 - 84083685
门 市 部 010 - 84029450
经 销 新华书店及其他书店

印 刷 北京明恒达印务有限公司
装 订 廊坊市广阳区广增装订厂
版 次 2017 年 1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7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710 × 1000 1/16
印 张 21
插 页 2
字 数 323 千字
定 价 82.00 元

凡购买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图书,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本社营销中心联系调换
电话:010 - 84083683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目 录

前 言	(1)
-----------	-----

第一章 劝善与同善：晚明的救世运动与江南地区慈善

事业的兴起	(11)
第一节 袁黄与晚明的善书运动	(17)
第二节 高攀龙的救世理念与无锡同善会	(63)
第三节 陈龙正的救世主张与嘉善同善会	(89)
本章小结	(146)

第二章 继承与创新：清代前期彭绍升的慈善活动

第一节 清前期江南地区慈善事业概说	(147)
第二节 家学渊源与地域文化传统：彭绍升的慈善动力	(156)
第三节 彭绍升的慈善活动	(161)
第四节 彭绍升与江南地区慈善事业的发展	(179)
本章小结	(182)

第三章 承上与启下：潘曾沂与清代中期江南地区的

慈善事业	(183)
第一节 清代中期江南地区慈善事业的发展	(184)
第二节 潘氏家风对潘曾沂慈善活动的影响	(195)
第三节 潘曾沂的慈善活动	(197)
第四节 潘曾沂慈善活动的特点	(209)
第五节 从《潘公免灾救难宝卷》看潘曾沂的影响	(213)

余论	(217)
第四章 本土与外来：冯桂芬的慈善思想与实践	(219)
第一节 冯桂芬与慈善事业的渊源	(220)
第二节 冯桂芬慈善思想的发展及其原因	(232)
第三节 冯桂芬慈善改革的实践和影响	(242)
本章小结	(249)
第五章 个人与群体：余治与晚清江南的慈善家群体	(251)
第一节 余治的生平	(252)
第二节 余治的慈善活动	(254)
第三节 余治与江南慈善家群体	(283)
第四节 余治慈善活动的影响与地位	(309)
本章小结	(314)
结 语	(315)
主要参考文献	(319)
后 记	(332)

前 言

传统慈善事业在中国古已有之，源远流长。不过早期的慈善事业与政府的社会救济事业难以区别，我们可以统称为慈善救济事业。这与统治者的意识形态有关。众所周知，中国历代王朝统治的精神支柱是儒家思想，儒家的基本出发点就是“仁政”，要求统治者实行“爱民”的政策。虽然历代王朝都不可能达到这一要求，但是许多贤明的帝王和志士仁人确实在这方面进行了不懈的努力和追求。汉代以后，随着佛教的传入，佛教教义中的因果报应之说广为流传，所谓“救人一命，胜造七级浮屠”。因此，无论是从儒家思想出发，抑或从佛教教义来说，乃至土生土长的道家学说而言，在爱惜生命这一点上是共通的。所以，历代统治者不管信仰如何，大都对社会救济事业非常重视，屡颁诏谕，要求尊老扶幼、赈贫恤患、关爱生民。有此背景，官方、宗教、宗族及个人举办的慈善救济事业随之兴起。

从明末开始，中国的传统慈善事业表现出新的特点，这至少表现在三个方面：一是民间慈善事业与政府救济事业分离并存；二是民间慈善由个别富人的义举发展成有组织的活动；三是好善乐施者不再限于那些有较高社会身份和拥有财富的人，不少普通百姓也都参与进来。慈善活动成为一种社会事业。

—

迄今学术界关于中国传统慈善事业史的研究，已经取得了相当丰硕的成果，尤以日本学者夫马进的《中国善会善堂史研究》（日本同朋舍出版1997年版，中文版收入“商务印书馆海外汉学书系”，商务印书

馆 2005 年版) 和中国台湾学者梁其姿的《施善与教化: 明清的慈善组织》(台湾联经出版事业公司 1997 年版, 简化字版由河北教育出版社 2001 年出版) 二书最具代表性, 业已成为该研究领域的经典之作。关于这两部大著的学术贡献与地位, 学界已有不少的评述, 在此不再赘论。但为了本论的展开, 仍有必要对这两本书的架构、形式及所讨论的问题等加以简单介绍。

《中国善会善堂史研究》由序论、正文 11 章、后论及两篇附篇构成, 全书中文版 50 万字, 以专题的形式主要讨论了明末同善会、明末清初的善堂善会、清代前期的育婴事业、松江育婴堂的经营实态、清末的保婴会、清代的恤嫠会与清节堂、普济堂的官营化、杭州善举联合体、上海善堂与近代地方自治、上海城市的近代化与义冢、清代沿海六省的善堂普及情况及征信录研究等问题。需要澄清的是, 商务印书馆在广告中宣传本书作者“借鉴了德国思想家哈贝马斯的公共领域、近代公共性的概念”——这一说法在学术界产生了一定的影响, 但却遭到夫马进本人的否认和批评。^①

《施善与教化: 明清的慈善组织》由导言、正文 6 章、结论及附录构成, 全书近 50 万字, 以时间为经、慈善组织为纬, 重点考察了明末以前慈善观念与制度变化, 明末清初民间慈善组织的兴起, 慈善组织的制度化、官僚化、儒生化以及慈善组织与小社区发展的关系等问题。虽然本书的论述突出了明清时期慈善理念与慈善组织机构应因国家(政策)与社会变化而不断调整、变化的纵向过程, 但就其形式而言, 仍带有专题讨论的性质。

明清时期, 江南地区以经济发达、文化昌盛、人才辈出而著称, 是全国著名的经济中心和文化中心。尤其是商品经济的发展打破了田园牧歌式的平静, 引发了社会的剧烈变动, 新旧冲突, 异彩纷呈, 成为全国最为引人注目的区域。从慈善史的角度而言, 江南又是传统慈善事业最为发达的区域, 善堂善会林立, 留存下来的资料也最为丰富。因此我们看到, 迄今为止关于江南地区慈善事业的研究成果最为丰硕, 这绝非偶

① [日] 夫马进:《中国善会善堂史——从“善举”到“慈善事业”的发展》,《中国社会历史评论》第七卷,天津古籍出版社 2006 年版,第 1 页。

然。而夫马进与梁其姿的成果，虽然从书名或标题上看具有全国性，但实际上都是以江南地区为重点的。

两位学者的研究案例虽然集中在江南地区，但研究指向毕竟还是明清时期全国的情况。这应该是两位的著作均未列出“以江南地区为中心”之类副标题的原因。也就是说，两位学者对明清时期慈善事业的研究，就其目的或旨趣来说并不特别具有区域针对性。这就为后续的江南区域慈善史研究提供了充分的空间。

笔者早年即从事以苏州为中心的江南区域史研究，后在留学日本期间受到包括今堀诚二、星斌夫、夫马进、梁其姿等在内的日本、中国台湾学者的影响，自20世纪90年代中期起即关注并开展江南地区慈善事业史的研究，在总结先学研究成果的基础上，梳理明清时期江南地区传统慈善事业发展的脉络，初步构建了传统慈善事业史的研究框架，并于2002年申报了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基金课题，其最终成果以《中国古代传统社会保障与慈善事业——以明清时期为重点的考察》为名公开出版（群言出版社2004年版）。其后，随着掌握的资料日益丰富，认识不断深化。在笔者看来，明末以后尤其在清代广泛涌现的一个个看似孤立的善堂善会，其实相互之间存在着密切的关联，而在其中发挥关键作用的应该是动机多样但充满爱心的“善人”即慈善家，因为毕竟慈善事业是由人来做的。基于这样的认识，笔者从史料入手，找出在江南地区慈善事业发展过程中做出重要贡献、并对后人产生了重要影响的慈善家，与自己所指导的研究生合作开展个案研究。从慈善家的活动中可以发现，明清时期江南地区的慈善事业前后相承，一脉贯通，存在着明显的系谱。晚明高攀龙、陈龙正创立的同善会，其理念与实践对清代慈善事业产生了重要影响，尤其袁了凡秉持“命由我作，福自己求”的立命之学，以行善积德规劝世人，影响人心既广且深，明末清初张尔岐尽管将其斥为“异端邪说”，但仍不能不承认其“上自朝绅，下及士庶，尊信奉行，所在皆然”^①。而后世善士也多以袁了凡的思想相勉励，致力于传播善书、救济民众的活动。乾隆年间苏州人彭绍升即指出：“了凡既歿百有余年，而功过格盛传于世，世之欲善者，虑无不知效法

① 张尔岐：《蒿庵集》卷一《袁氏立命说辨》，齐鲁书社1991年版，第45页。

了凡。”^① 彭氏是苏州著名的“积善之家”，世代行善，彭绍升自己就是一个著名的慈善家，“尤注意周济贫困孤寡等善事，从事放生、惜字、刻经与施衣等善行，造福乡梓二十年”^②。在科举鼎盛、积善传家方面，苏州潘氏与彭氏齐名。嘉、道年间的慈善家潘曾沂（字功甫）享有“第一流人物”的美誉，据同治《苏州府志》卷八十四《人物》记载：“道光中，吴门以好善乐施著声远近者，首潘功甫，次谢蕙庭”，视其为吴门第一善人。他无意仕宦，长期家居，致力于地方善举，深受人们钦敬。在主张学习西方慈善理念的先进中国人中，苏州人冯桂芬是一位先行者。在大量接触、阅读西学书籍的基础上，冯桂芬撰写了《收贫民议》一文^③，主张学习西方国家教养贫民的方法，建议在各州县普建善堂，官府订立制度，选择士绅管理，在养老室、恤嫠室、育婴室、读书室、严教室等各善堂中，吸取荷兰、瑞典等国的教养方法，如在收容“民间子弟不率教、族正不能制”及“赌博、斗殴、窃贼初犯未入罪而遇赦若期满回籍”之人的“严教室”中，“教之耕田治圃及凡技艺、严扑作教刑之法，以制其顽梗”；又设“化良局”，“专收妓女，择老妇诚朴者，教之纺织，三年保释”，如此则可达成“境无游民、无饥民、无妓女”之目的。由此可见，冯桂芬不仅扩大了传统慈善事业的内涵，而且明确提出了对贫民教、养并重的观点。这是对传统慈善思想的更新和突破，开创了近代慈善理念的先河。晚清时期无锡人余治（号莲村），一生“以劝善为己任”^④，广刊善书，编演善戏，辑录善会善堂规章汇为《得一录》一书，并奔走于上海、苏南及浙江各地，呼吁地方官员推行慈善，致有“余善人”之号。光绪六年（1880），与余治有“老友”关系的郑观应应为余治编《庶几堂今乐》所作序中说：“金匱余莲村先生敦行善事垂五十年，大江南北无贤愚疏戚，目之曰‘余善人’。其徒数十人承其师说，凡济物利人之事靡弗为。”以余治为中心，

① 彭绍升编：《居士传》卷四十五《袁了凡传》按语，广陵古籍刻印社1991年版，第8页。

② 游子安：《劝化全箴——清代善书研究》，天津人民出版社1999年版，第89页。

③ 收入冯桂芬《显志堂稿》卷十一，《续修四库全书》集部·别集类，第1536册，上海古籍出版社2013年版，第20—21页。

④ 裴大中和倪咸生修，秦细业纂：光绪《无锡金匱县志》卷二十五《行义》，中国数字方志库（本书所引方志资料，除专门说明外，均据此）。

在江南地区形成了一个包括谢家福（苏州）、李金镛（无锡）、郑观应（上海）、经元善（上海）、严作霖（镇江）等数十人在内的慈善家群体，在从事地方善举以及赈济光绪初年华北大旱灾中发挥了巨大作用。由此可见，江南地区的慈善人物代有所出，前后踵继，虽各具影响，却是一脉相承，体现出劝善施济的传统。恰如太仓人叶裕仁《余孝惠先生年谱跋》中所说：“吴江袁黄氏生明之季，以祸淫福善之说化人，人从而化之。郡中彭氏生重熙累洽之世，衍其绪论，于时民物滋丰，风俗敦朴，故其设施犹未广。及道光中，人心日坏，民生日蹙……（潘功甫）宗净土之教，以之修己而劝人，于是刊布善书，广行施济……于是莲村余君亦行其道于澄江梁溪之间。迨至咸丰之世，生民之祸极矣，故莲村之为术愈广，立说愈卑。”

二

迄今为止，有关中国传统慈善事业史的研究不外乎两种路径，一种是通史的取向，首先分析慈善事业兴起兴盛的历史、文化背景，继而考察各种慈善组织机构的出现及其发展，从地域分布、数量扩展、种类增加等几个方面揭示慈善事业的发展情况，最后探讨慈善事业对当时及以后社会发展的影响；还有一种是专题研究，即在探讨中国传统慈善事业历史渊源的基础上，分门别类地考察慈善团体机构的创办、发展情况，分析其与社会发展的互动关系，并适当回应一些学界重大的理论关怀。大陆学者的研究大都以前者为主，后者则以目前慈善史学界公认的两部经典著作夫马进《中国善会善堂史研究》和梁其姿《施善与教化：明清慈善组织》为代表。上述两种方法各有其特点，前者可以给人较为系统的认识，但失之于简，且略显笼统；后者固然较为专深，但不够宏观，看不出慈善事业的发展脉络，从而难以给人系统、完整的认识。尤应指出的是，目前大陆学者涉及明清时期慈善史研究的部分，大多人云亦云，缺少自己的独立思考。虽然笔者也曾做过大量的努力，但感觉与夫马进、梁其姿两位学者相比，还有相当的距离，且自己的研究成果也往往被人任意攫取，这样的现状乃至学风迫切需要改善。正是基于这样的考虑，笔者才提出了“慈善事业系谱”的概念，力图通过研究从事

慈善事业的主体——慈善家的活动，对明末清朝时期江南地区民间慈善事业的发生、发展情况做一纵向勾连和描述，以弥补目前研究中的不足。

在此，有必要对本书的两个重要概念“慈善”和“系谱”略作说明。

笔者原本以为，有关慈善事业的研究几十年来既已成为学界及业界的热点，关于这个词的含义就已经约定俗成，无须多议了。但查阅文献后才发现，人们对慈善一词的理解并不统一，人言言殊，甚至存在着偏颇与曲解。相当长一段时间中，在研究现代慈善事业的大多数学者眼里，“慈善”是一个外来词，在英文中的表达为“philanthropy”或“charity”。近年来情况有所改观，人们开始发现中国历史上的慈善事业相当发达，并对此进行了深入的挖掘和研究。就“慈善”的语源来说，王文涛的研究表明，一度被学术界普遍接受的、《辞源》所举“慈善”的最早词例出现于《北史·崔光传》“光宽和慈善，不忤于物”的说法是不正确的，“慈善”一词早在东汉、三国时期的佛经中即已大量出现。^①而关于“慈善”的内涵，学术界往往强调其物质救助方面，而忽略其劝人为善的功能。如周秋光、曾桂林著《中国慈善简史》认为，“慈善是一种社会行为，是指在政府的倡导或帮助与扶持下，由民间的团体和个人自愿组织与开展活动，对社会中遇到灾难或不幸的人，不求回报地实施救助的一种高尚无私的支持与奉献行为。慈善实质上也是一种社会再分配的形式”^②。张文在《宋朝民间慈善活动研究》中认为，慈善是“社会自发地通过对社会财富的分配、再分配，对其他社会成员因各种原因导致的生活困难予以物质援助的社会安全机制”^③。王俊秋的《中国慈善与救济》注意到传统慈善与现代慈善的差别，认为慈善具有双重含义，“传统意义上的慈善是指政府与社会公众建立在自愿基础上对社会弱势群体的无偿救助行为”，而关于“现代意义上的慈善”则借用郑功成的表述，“是建立在社会捐献基础之上的民营社会救

① 王文涛：《“慈善”语源考》《中国人民大学学报》2014年第1期。

② 周秋光、曾桂林：《中国慈善简史》，人民出版社2006年版，第6页。同样的表述亦见于周秋光《中国近代慈善事业研究》上册，天津古籍出版社2013年版，第37页。

③ 张文：《宋朝民间慈善活动研究》，西南师范大学出版社2005年版，第3页。

助事业，是一种混合型分配方式”^①。上述周秋光与张文的观点，表述虽异，而实质相似，都认为慈善是一种民间性的、对社会上的困难成员进行生活救助的行为；而王俊秋的表达虽然注意到传统慈善与现代慈善的不同，但将传统慈善说成是“政府与社会公众”的共同行为，显然是不确切的。实际上，考察明末清朝的慈善事业可以发现，慈善不仅仅是一种民间社会主导的生活救助行为，还是一种以劝人为善为宗旨的教化活动。换言之，传统慈善事业实际上应该包含劝善与行善两方面的内容，是民间社会在自愿基础上开展的、以救助贫困和劝人为善为内容的社会活动。^②与西方慈善事业强调博爱相比，中国传统慈善事业的内涵具有针对性、限制性和与政府的协调性等特点。

“系谱”原本是一个生物学概念，后来经过尼采、福柯等人的借用和发展，成为一种重要的哲学方法并在社会科学中普遍应用，旨在研究知识在社会组织中的应用和相关的历史实践及其与权力的关系。福柯认为，系谱学作为一种普遍的哲学方法，可以为一切事物重新建立系谱。他在《词与物》一书中，将自文艺复兴以来的西方学术思想分为文艺复兴时期的知识类型、古典时期的知识类型和现代时期的知识类型三个阶段，每个时期都提出了关键的学科及其代表人物，构建了知识的系谱，从中可以看到知识的发展线索。不过，当他将系谱学方法用于历史研究时，却形成了独特的非线性历史观，强调从边缘入手，拒绝历史是同一的、不断进步的、具有连续性等传统系谱学观点，而认为历史是循环的、断裂的、偶然的。^③需要强调的是，笔者在此只是在方法论意义上借用了“系谱”的概念，而并不认同福柯的历史观。在笔者看来，明末清代江南地区的慈善事业，存在着一个虽因时而异但又一脉相承的发展线索，通过这一线索，可以看出江南地区慈善事业的发展系谱。之所以选择江南地区作为研究对象，不只是因为笔者工作于此、长期从事江南区域史研究且资料较为丰富，最主要的原因是江南地区的慈善事业

① 王俊秋：《中国慈善与救济》，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8年版，第21页。

② 需要指出的是，梁其姿在研究明清时期的慈善组织时，将教化视为一个重要方面，且其大著名为《施善与教化》，表明她已注意到这个问题，但未作专门说明。

③ 关于福柯系谱学理论的介绍，可以参见 <http://www.douban.com/note>，2013年11月11日。

最为发达——从夫马进和梁其姿乃至笔者自己的前期研究中可以得出这一结论。江南地区的慈善风气浓厚，慈善家辈出且前后相承、互动频繁，慈善团体机构数量众多、类型全面，从中可以梳理出一条清晰而完整的发展脉络。

三

本书以时间为经，以人物与事件为纬，系统论述江南地区慈善事业发生、发展、演变的过程，重点关注慈善人物之间相互影响、相互促进的内在脉络。

第一章为“劝善与同善：晚明的救世运动与江南地区慈善事业的兴起”。晚明时期一批正直的官僚士大夫针对社会弊陋丛生、危机四伏的现状，力图通过端正人心、整顿风俗的方法，重建传统道德和社会秩序，致力于“救世”活动。其中袁黄主张三教合一，强调行善积德、因果报应，积极从事劝善活动，并在力所能及的范围内身体力行；而高攀龙、陈龙正等人则辟除异端邪说，维护儒学正统，以儒家传统伦理道德思想为指导从事慈善救助活动，并视其为改良社会的一种有效手段。两者的出发点、方法和路径选择虽有差异，但目的大致相同，可谓殊途同归。他们的劝善、行善努力，不仅掀起了一场广泛而深具影响的“劝善运动”，还救助了大量的贫困无依之人。他们的道德教化活动对于提高人口素质、维护社会安定理应有所助益。更重要的是，袁黄的劝善思想以及高攀龙、陈龙正提出的同善会理念和手订的运营方法，对江南地区乃至全国慈善事业的发展产生了积极而深远的影响。

第二章为“继承与创新：清代前期彭绍升的慈善活动”。清代前期，由于受善书思想的影响，加上对江南地区社会问题频发的焦虑，在清朝统治者的鼓励下，江南士绅担负起重建道德伦理、稳定社会秩序的责任，致力于创建善会善堂，从而出现了民间慈善事业渐趋兴盛的情况。这一时期慈善热心人物不断涌现，而以出身苏州积善之家的彭绍升最为著名。他上承袁黄、高攀龙等人的慈善思想，关怀民生休戚，积极举办或参与各项慈善救助活动，除了“创佛宫，饭僧众，施冬衣，放生”外，还创建恤嫠会，开设近取堂，置办润族田，周济贫寒，救助

孤寡，从而成为江南地区著名的慈善家。其慈善思想和实践，对此后江南地区以及全国的慈善事业发挥了重要影响。

第三章为“承上与启下：潘曾沂与清代中期江南地区的慈善事业”。清朝的统治自乾隆后期开始走向下坡之路，嘉庆、道光年间，政治日益腐败，社会经济严重衰退，社会矛盾激化，社会冲突加剧。而这一切在江南地区表现得尤为明显。清代政府管理地方事务能力的削弱和行政效率低下，为民间社会力量组织的非官方的公共服务行为提供了更多的机会。从某种程度上来说，这些社会问题的集中出现，为民间慈善事业的快速发展提供了契机。而在江南地区慈善事业发展过程中，有“天下第一个大善人”和“吴门第一善人”之誉的潘曾沂无疑居于领袖的地位。他一生主持或参与的善举为数众多，如创义庄、行区田、平糶免租、施衣馈药、建义塾、办善会、育弃婴、养灾民等，尤其是他通过生产经营以让乡民积谷备荒自救的慈善思想和实践，成为其慈善事业的一个亮点。综合考察可以发现，潘曾沂的慈善活动并不孤立，他上承袁黄、彭绍升，下启冯桂芬、余治，是清代江南地区民间慈善系谱中的重要一员，对清代中期江南地区慈善事业的发展起了巨大的推动作用。

第四章为“本土与外来：冯桂芬的慈善思想与实践”。冯桂芬不仅是晚清著名的改革派思想家，还是江南地区著名的慈善家。他不仅积极参与慈善活动、亲自创办或主持慈善组织，还在借鉴西方经验的基础上，对中国慈善救助事业提出系统的改革方案。从中国慈善事业的发展史来看，冯桂芬提出的慈善事业改革方案及其实践占有非常重要的位置，它标志着在太平天国战争前后，已有一些“先进的中国人”认识到中国传统慈善事业的不足，开始摸索中国慈善事业近代转型的道路和方向。从这个意义上来说，冯桂芬的慈善活动及其“教养兼施”慈善思想，无疑成为江南地区慈善事业系谱中的重要一环。

第五章为“个人与群体：余治与晚清江南的慈善家群体”。在清代江南地区慈善事业的系谱中，余治无疑具有鲜明的特点。与他的江南慈善家先辈们相比，余治没有显赫的家世、耀眼的功名、丰富的资源，但是他通过不断努力、孜孜以求，在慈善事业方面取得了超越前人的成就；余治称得上是一位职业慈善家，一生以慈善为职志，义无反顾，虽死无悔。他在劝善方面，创意迭出，效果显著，尤其所编《得一录》，

作为一种新型实用的劝善书，成为后人“办赈扼要秘诀”、日常救济手册，而其所创办的保婴会办法，得到官府、社会普遍的认同和推广，在拯救婴儿生命、改良社会风气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余治最为突出的地方还在于，通过自己的言传身教、身体力行，在他的周围形成了一个以师友、弟子为核心成员的慈善家群体。这个慈善家群体活动范围广、能量大、办法新，在晚清兴起的近代义赈中发挥了主体作用，并以此为平台掀起了一个慈善事业的高潮，在中国慈善事业从传统走向近代的过程中发挥了不能忽视的作用。

第一章

劝善与同善：晚明的救世运动与江南地区慈善事业的兴起

在中国慈善事业发展史上，晚明是一个转折时期。因为正是从这个时期开始，出现了为数不少的以救助鳏寡孤独贫病之民为旨趣的民间慈善组织。这种慈善组织由地方精英阶层推动，既不同于由官方主持的社会救助，相异于宗教组织的传教需要，也与以救济家族成员为主的宗族义庄相区别，“虽然在组织形式及济贫项目方面，明末善会都明显地受到唐以来佛教组织及宋代政府机构的影响，但是如果同时考虑这些民间组织的目标、领导、所救济的对象，明末善会可说是一个前所未有的中国社会新现象”^①。故而梁其姿指出“明末的善会具有崭新的社会性格”^②。而夫马进也认为“明末清初在善会善堂史上具有重要的意义”^③。

那么，为什么这种具有“崭新的社会性格”的慈善组织会出现在明末时期，而且这种组织最先出现于江南地区而不是其他地区？对此，夫马进和梁其姿都进行了探讨。

简而言之，夫马进首先指出：“认为善会出现于明末是为了解决日益激化的社会矛盾，这种认识是很肤浅的。而且这种说明本身十分空泛，甚至可以说与事实不符。”^④在他看来，在讨论“为什么个人的善行采取

① 梁其姿：《施善与教化：明清的慈善组织》，台湾联经出版事业公司1997年版，第39页。

② 同上。

③ [日]夫马进：《中国善会善堂史研究》，伍跃等译，商务印书馆2005年版，第78页。

④ 同上书，第151页。

了结社的形式”这个问题的时候，应该注意到当时是一个“以讲学为目的的讲学会（讲会）也广泛地出现于各地的时代，是以讲学为目的的各种协会性的组织冲破了村落的局限逐渐结成的时代”，因而“将善会和讲学会分开考察的方法绝不是正确的”^①；其次，他认为，“假如要从社会经济的角度寻求明末善会出现的原因的话，那么就必须从明末乡绅、生员势力的抬头以及以府州县城为核心而形成的乡绅、生员的网络中去寻求原因的所在”^②。通过考察，他断言“善会的发生无疑是以乡居地主向城居地主转化这一巨大的社会转变为基础的”^③；最后，晚明时代是一个“生生思想”广为盛行的时代，从明末最具代表性的慈善组织同善会来看，其“创始者们都具有‘生生思想’，都有通过同善会活动而使社会安定的共同志向”^④。当时盛行的佛教放生会与同善会相互影响，而功过格一类的善书也对善会的出现产生了一定的影响。^⑤

梁其姿同样认为，“从需求面解释善会出现的原因”是“一个不具有说服力的解释”。^⑥由于明末社会经济的变化导致贫富分化加剧，“受到经济变化所侵蚀而日益松动的人身依附关系、比以前远为松散的农村社会组织、无法完全消化农村多余劳力的都市社会、连串的天灾人祸所产生的贫民阶层，以及这些都市贫民物质上的需要，是否自然地催促了明末时期慈善组织的诞生呢？”^⑦换言之，从穷人大量出现的角度去解释慈善组织这个新的历史现象，结论难以成立。因为：“第一，朝代末期制度松弛，加重了天灾人祸的破坏性、制造了更多的贫困，几乎是中国历朝的共通点，并非明朝的特点，但只有明末才有民间长期慈善组织的出现，说明明末时期应有特别的催化劑，促使这个特别现象的发生；第二，慈善组织最先及主要出现在明末最富裕的江南地区，而不是最贫穷、即客观上最需要救济的地区，说明了单从客观需求这个角度来分析这些组织的产生，不可能具有足够的说服

① [日] 夫马进：《中国善会善堂史研究》，第151—152页。

② 夫马进著：《中国善会善堂史研究》，伍跃等译，第154页。

③ 同上书，第155页。

④ 同上书，第114页。

⑤ 同上书，第158页。

⑥ 梁其姿：《施善与教化：明清的慈善组织》，第41页。

⑦ 同上书，第45页。